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311—2021

代替 GB/T 24311—2009

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Plywood for foldable packing case

2021-08-20 发布

2022-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4311—2009《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本文件与 GB/T 24311—2009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按耐水性能分类(见第 4 章)；
- 修改了尺寸公差的要求(见 5.2.2,2009 年版的 4.2.2)；
- 修改了允许缺陷的要求(见 5.3,2009 年版的 4.3.1)；
- 修改了甲醛释放量的要求和方法,用气候箱法代替了干燥器法(见 5.4、6.3.6,2009 年版的 4.4、5.3.5)；
- 增加浸渍剥离的指标及试验方法(见 5.4 和 6.3.4)；
- 修改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指标和测定方法(见 5.4 和 6.3.7,2009 年版的 4.6 和附录 A)；
- 增加了外观质量的检测方法(见 6.2)；
- 增加理化性能的试件制取尺寸及数量(见 6.3.1.2)；
- 修改了胶合强度的试验方法的预处理条件(见 6.3.3,2009 年版的 5.3.4)；
- 修改了规格尺寸检验的抽样方案(见 7.2.1,2009 年版的 6.2.1)；
- 修改了外观质量检验的抽样方案(见 7.2.2,2009 年版的 6.2.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州衡鼎产品检测中心、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峰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德清鼎森质量技术检测中心、南京振华包装材料厂、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尔化工(南京)有限公司、寿光市鲁丽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业大学、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湖州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小科、杨旭、张彰、姜俊、盛嘉琨、张茜、孙丰文、黄河浪、喻国平、盛时雄、嵇建强、王平、魏明、张红冰、盛春、国智武、吴丽虹、莫斐儿、翁园园、吴玉琪。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4311—2009。

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非食品用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823—2013 锯材缺陷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259—2018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T 19367—2009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38287—2019 塑料材料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GB/T 38290—2019 塑料材料中镉含量的测定

GB/T 38291—2019 塑料材料中铅含量的测定

GB/T 38292—2019 塑料材料中汞含量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4823—2013 和 GB/T 18259—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合式包装箱 **foldable packing case**

由胶合板和联接件联接而成、可以拆装或折叠的包装箱。

4 分类

按耐水性能分：

- a) I类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 b) II类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
- c) III类组合式包装箱用胶合板。